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6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肖瑶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瑶、黄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6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正在积极处置资产、分步缩减债务规模并尽快解除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责任,目前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预计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的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巨龙铜业相关担保的顺利解除。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瑶、黄鹏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69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送达的《关于再次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函》,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的履行期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藏格集团等承诺人的相关申请,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藏格集团等承诺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项

(一)巨龙铜业相关担保情况及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解除前述担保的承诺

2019年6月,藏格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巨龙铜业37%的股权以协商后的较低价格25.9亿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抵偿藏格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对上市公司相应数额的占用资金、资金占用费及由于贸易原因产生的损失。为推动交易顺利实施,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和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三个月内解决巨龙铜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2019年7月4日,上述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巨龙铜业37%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相关担保及承诺如下:

1、藏格集团于2016年8月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0亿元,巨龙铜业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对该笔债务及其相关权益进行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7亿元。

2、藏格集团的关联方永鸿实业于2016年8月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5亿元,巨龙铜业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对该笔债务及其相关权益进行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15亿元。

3、巨龙铜业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1800000021958--2号),为藏格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6.2亿元,债务期限已展期至2022年4月10日。

4、海西青银循环经济创新引导产业基金(有限合伙)2017年6月22日,海西青银循环经济创新引导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西基金”)委托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向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天然气”)贷款45,000.00万元,巨龙铜业与海西青银循环经济创新引导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本金余额19995.34万元。

(二)上述担保解除承诺履行期限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由原承诺的履行完成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申请延长上述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送达的《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的情况说明函》,申请延长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对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的履行期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其说明如下:因藏格集团涉及债务金额巨大,牵连金融机构众多,面临的现金流困难和投资运营困难仍未得到有效改善。为尽快履行化解流动性风险,藏格集团正在积极处置资产、分步缩减债务规模并引入战略投资人,目前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由于纾困方案情况较复杂,涉及金融机构范围较广,短期内回笼现金流有限,实施偿债方案需要一定时间。鉴于藏格集团目前面临的困难情况,因此原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解除巨龙铜业的相关担保责任无法实现,故向公司申请延长担保解除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会尽力争取早日完成承诺。

本次延期公司股东承诺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此次延期后的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承诺情况

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解除巨龙铜业担保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与国信证券、民生银行和海西基金协商,通过归还债务、变更担保主体、提供债权人认可的其他形式的担保等形式,解除巨龙铜业的连带保证责任。在解除巨龙铜业连带保证责任前,如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承诺人同意在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承诺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藏格集团、永鸿实业和肖永明先生申请延长巨龙铜业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事项,我们认为: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巨龙铜业相关担保的顺利解除,同时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承诺,如若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则承诺人同意在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该承诺有效规避了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我们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事项,并同意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正在积极处置资产、分步缩减债务规模并尽快解除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责任,目前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预计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的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巨龙铜业相关担保的顺利解除。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瑶、黄鹏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藏格集团等承诺人《关于再次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函》。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70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藏格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8,892,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3.08%)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藏格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8,892,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8%,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4项议案。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除此之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7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9:15一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 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1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7、1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中单独列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目可以投票 列打勾的栏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 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1楼1108。

3、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东林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1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目可以投票 列打勾的栏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7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披露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青28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青28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申请人李明的申请不予受理。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1-13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1-14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改造收储土地事项,符合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1-15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一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开厂集团)与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公司位于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的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事宜达成一致,收储面积共136,821平方米(合205.23亩),收储价格总额18,509.89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此次土地收储及补偿资金在扣除涉及资产账面价值、收储费用、职工安置、搬迁费用、搬迁损失及相关税费后,产生的差额计入公司2021年当期损益,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按照天水市《关于支持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意见》(市委办发〔2018〕64号)和《天水市政府关于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老厂区搬迁改造扶持资金事宜的函》(天政函〔2021〕26号)文件精神,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企业长远发展需求,天水市政府将按照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政策,对长开厂集团位于天水市秦州区的老厂区的4宗土地进行收储,并公开出让。此次收储的公司国有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36,821平方米(合205.23亩),以2020年11月26日为价值时点的评估价格18,509.89万元(其中:土地净值为4295.14万元,评估价为7676.81万元,增值率为78.73%,地上建筑及附着物净值为2152.34万元,评估价为10833.08万元,增值率为403.32%)进行收储,本次收储的土地、地上建筑及附着物评估增值率为187.09%。此次土地收储后,由当地政府公开挂牌出让,并将出让价款净收益的全部返还给公司,用于公司土地收储、搬迁补偿和搬迁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于2021年6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锋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37号

主要职能: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编制土地收购储备规划和计划;根据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对企事业单位需要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其他需调整的城市存量土地进行收购,纳入储备土地统一管理;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及市场需求,适量征用集体土地进行储备;管理由市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抛荒土地及无主土地(既无合法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筹措、管理、运作好土地收购储备的资金;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做好开发土地的招商引资和投入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局有关科室做好土地出让或划拨的其他工作;负责土地储备统计。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相关土地为长开厂集团老厂区所在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被收储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天国用(2015)第秦032号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	926	40.98	29.07
天国用(2015)第秦033号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	3,155	139.64	99.04
天国用(2015)第秦034号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	127,500	5643.17	4002.53
天国用(2008)第秦038号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	5,240	231.92	164.50
合计	-	136,821	6055.71	4295.14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该土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收储土地、建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经甘肃金土地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和甘肃诚义房地产评估公司以2020年11月26日为价值时点分别按照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如下:

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
天国用(2015)第秦032号土地	51.95万元
天国用(2015)第秦033号土地	177.01万元
天国用(2015)第秦034号土地	7,153.39万元
天国用(2008)第秦038号土地	294.46万元
地上建筑及附着物	10,833.08万元
合计	18,509.89万元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收购方: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被收购方: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收购范围:收购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天国用(2015)第秦032号、天国用(2015)第秦033号、天国用(2015)第秦034号、天国用(2015)第秦038号,4宗地坐落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6号,收购面积136,821平方米(合205.23亩)

2.收购价款:以评估价值18,509.89万元为收购价格。

3.收购款支付和土地交付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国有土地使用证》(含不动产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原件;甲方及时组织该宗土地的出让工作;甲方按乙方老厂区搬迁进度,向市财政申请拨付乙方收购款项,资金到位后3个月内及时向甲方移交土地。

五、本次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天水市土地规划,有利于支持天水市对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根据天水市政府土地规划及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要求实施,土地收储及补偿资金在扣除涉及资产账面价值、收储费用、职工安置、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相关税费等支出后,产生的差额计入公司2021年当期损益,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收储的土地为长开厂集团老厂区,不会对长开厂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根据天水市政府土地规划及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要求实施,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土地收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土地评估报告

4.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附着物(树木)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5.天水市政府关于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老厂区搬迁改造扶持资金事宜的函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1-16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十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2	长城电工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14:00一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2316391

传 真:0931-2316391

邮政编码:730050

联系人:周济海

2.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4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持有柯利达股票181,677,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6%。本次解除质押35,321,000股,再质押35,321,000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140,72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7.46%,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5,321,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9%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181,677,942股
持股比例	29.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5,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7%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321,000	否	否	2021/6/9	2025/6/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44	5.79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29.76%	140,721,000	140,721,000	77.46%	23.05%	0	0	0	0
顾益明	39,542,472	6.48%	0	0	0%	0%	0	0	0	0
顾龙棣	25,352,108	4.15%	0	0	0%	0%	0	0	0	0
朱彩珍	25,441,999	4.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2,014,521	44.56%	140,721,000	140,721,000	51.73%	23.05%	0	0	0	0

四、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将于未来半年内解质股份4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4%,占公司总股本的6.62%,对应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和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利达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柯利达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集团公司对外质押均为银行综合授信的增信措施,不存在平仓风险。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7,730,1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72,333.92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88998758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